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62,496,068.12 元人民币/年（不含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或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完毕等风险。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收到发包人盖章的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

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合同原件。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告所涉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此前，公司曾就标的项目发布了“项目中标公告”，披露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以下简称甲方）制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标的项目。具体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双方盖章的《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原件。合同覆盖范围限于：元坝气田34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元坝气田地层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及其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的托管运营管理，主要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回注站、低温蒸馏站、石龙二井母液处理装置托管式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陆路转运；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其它辅助作业等业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8175663001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阆中市七里开发区。

负责人：孙天礼。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至：（无）。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主体，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依法设立的分公司，与上海洗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于甲方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中国石化相关定期报告。

标的项目是甲乙双方业已合作多年的既有项目到期后依法重新完成招投标程序的存续项目。双方关于标的项目的过往合作相关信息及业务往来情况，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总计为 62,496,068.12 元人民币/年（不含增值税），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

（二）合同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项目。

2. 项目范围：元坝气田 34 亿立方米/年滚动开发工程地面集输工程所属元坝气田地层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及其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的托管运营管理, 主要包括：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水回注站、低温蒸馏站、石龙二井母液处理装置托管式运行管理；气田区域内采出污水陆路转运；井站生产助剂转运及其它辅助作业等业务。

（三）合同工作内容

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下如下各项具体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

1. 污水加碱安全管输工程；
2. 集气站污水加酸气提工程；
3. 综合污水处理（脱硫净化）工艺链；
4. 采出污水低温蒸馏综合回用工程；
5. 井站助剂转运及辅助作业；
6. 井站试压用水配送；
7. 石龙 2 井母液中试作业。

具体工作内容，由双方签订的详细合同条款、技术协议、附件等文件明确记载。

（四）履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定为一年 (365 日历天/年), 实行“1+1+1”年度签订合同模式。在执行一年后, 甲方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年度考核), 根据评价结果(是否合格)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到期, 项目自然终止的, 甲乙双方做好清算和交接等工作, 如需继续延续业务外包的, 重新签订外包合同。

(五) 项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六) 结算方式

相关合同金额为标的项目预估运行费用, 结算时根据合同约定分别编制结算资料。

甲方根据业务验收证明资料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书进行审核后出具结算书、按月结算。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内业务据实结算, 按月支付。

实际结算总价为固定单价乘以污水等实际处理量。

(七)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健康、环保的要求, 杜绝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实现项目服务过程安全、环保、清洁。

相关具体内容, 由相关合同条款和技术协议、附件等明确。

(八) 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及药剂进行验收, 对

乙方的产品质量、人员、资料、车辆及驾驶人员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在确认上述相关事项达到合同要求后进行验收等手续。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处理期间，合同仍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并承担合同各项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目前，合同已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如顺利履行，将对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标的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影响，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或特别情形，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顺利履行完毕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文件

《元坝气田采出污水零排放综合处理工程运行管理业务外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